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須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8.8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各段。

公開發售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5,12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07,98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9,000,000股約16.21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但低於50倍，38,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5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包括13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20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6.5%。該等承配人獲配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0.6%(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8,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並無作出股份超額分配。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且不會為補足超額分配而進行任何借股安排。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在本公司網站spacegroup.com.m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spacegroup.com.m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如本公佈「分配結果」各段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發出電子認購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發出電子認購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股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出現特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如適用）。
-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且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 若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但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48。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須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8.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24.4%或46.1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本集團於澳門的裝修項目；
- 約67.6%或127.6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本集團於澳門的樓宇建造項目；及
- 約8.0%或15.1百萬港元之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5,12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07,98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9,000,000股約16.21倍。

- 涉及總數158,987,500股發售股份的5,100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0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9,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6.74倍)提出；及
- 涉及總數149,000,000股發售股份的22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0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9,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5.68倍)提出。

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4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並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任何未根據相關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申請認購超過9,5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但低於50倍，38,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5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根據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包括 133,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70%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 205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 56.5%。該等承配人獲配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 0.6%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配售指引，且由或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 5(1) 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 5(2) 段所指人士 (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a) 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0% 以上；(b) 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c) 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 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 50% 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 條及第 8.24 條的規定；及 (e) 上市時至少有 300 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 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 於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 30 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 28,500,000 股額外股份 (相當於不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如有)。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並無作出股份超額分配。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且不會為補足超額分配而進行任何借股安排。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500	2,351	2,500 股股份	100.00%
5,000	826	2,500 股股份，另加 826 名申請人中有 501 名獲得額外 2,500 股股份	80.33%
7,500	203	2,500 股股份，另加 203 名申請人中有 187 名獲得額外 2,500 股股份	64.04%
10,000	147	5,000 股股份，另加 147 名申請人中有 9 名獲得額外 2,500 股股份	51.53%
12,500	69	5,000 股股份，另加 69 名申請人中有 7 名獲得額外 2,500 股股份	42.03%
15,000	76	5,000 股股份，另加 76 名申請人中有 13 名獲得額外 2,500 股股份	36.18%
17,500	20	5,000 股股份，另加 20 名申請人中有 5 名獲得額外 2,500 股股份	32.14%
20,000	65	5,000 股股份，另加 65 名申請人中有 21 名獲得額外 2,500 股股份	29.04%
22,500	12	5,000 股股份，另加 12 名申請人中有 5 名獲得額外 2,500 股股份	26.85%
25,000	223	5,000 股股份，另加 223 名申請人中有 112 名獲得額外 2,500 股股份	25.02%
30,000	508	5,000 股股份，另加 508 名申請人中有 326 名獲得額外 2,500 股股份	22.01%
40,000	128	7,500 股股份，另加 128 名申請人中有 26 名獲得額外 2,500 股股份	20.02%
50,000	40	7,500 股股份，另加 40 名申請人中有 24 名獲得額外 2,500 股股份	18.00%
60,000	14	7,500 股股份，另加 14 名申請人中有 9 名獲得額外 2,500 股股份	15.18%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70,000	23	7,500股股份，另加23名申請人中有16名獲得額外2,500股股份	13.20%
80,000	67	7,500股股份，另加67名申請人中有50名獲得額外2,500股股份	11.71%
90,000	8	7,5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有7名獲得額外2,500股股份	10.76%
100,000	212	7,500股股份，另加212名申請人中有196名獲得額外2,500股股份	9.81%
200,000	28	17,500股股份，另加28名申請人中有9名獲得額外2,500股股份	9.15%
300,000	14	25,000股股份，另加14名申請人中有9名獲得額外2,500股股份	8.87%
400,000	7	35,000股股份	8.75%
500,000	10	42,5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得額外2,500股股份	8.60%
600,000	3	5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得額外2,500股股份	8.47%
700,000	4	57,5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得額外2,500股股份	8.39%
800,000	8	65,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有5名獲得額外2,500股股份	8.32%
900,000	2	72,5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得額外2,500股股份	8.19%
1,000,000	16	80,000股股份，另加16名申請人中有7名獲得額外2,500股股份	8.11%
2,000,000	10	160,0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得額外2,500股股份	8.05%
3,000,000	6	240,000股股份	8.00%
總計	<u>5,100</u>		

乙組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00	10	1,000,000 股股份	25.00%
7,000,000	2	1,400,000 股股份	20.00%
9,500,000	10	1,570,000 股股份	16.53%
總計	22		

根據上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 57,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3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spacegroup.com.mo 刊登。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spacegroup.com.mo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銀行地址載列如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3-4號舖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在本公司網站 spacegroup.com.mo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